# 加盟收款合同范本(推荐4篇)

来源：网络 作者：月落乌啼 更新时间：2024-06-08

*加盟收款合同范本1教育品牌加盟协议教育品牌加盟协议书【1】甲方: 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 双方本着“共享资源、互惠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 通过共同的努力拓展业务， 以达到双赢之目的。经友好协商...*

**加盟收款合同范本1**

教育品牌加盟协议

教育品牌加盟协议书【1】

甲方: 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 双方本着“共享资源、互惠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 通过共同的努力拓展业务， 以达到双赢之目的。

经友好协商， 甲方和乙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加盟甲方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及相关义务

1、有志于发展中国教育事业， 认同甲方的企业文化、模式等。

2、愿意长期从事教育培训事业及与教育培训延伸服务的学校(含筹建机构) 。

3、有一定的资金实力者。

4、乙方支付本机构的一切开业费用、租金、购置设备费用、装修费用、营业税及加盟管理费等。

5、乙方要委任一名专职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乙方事务， 而该管理人员必须在甲方总部备案。

6、乙方要确保其开设的业务遵照甲方所定统一标准， 不得从事任何违法或有损甲方公司形象事宜。

7、乙方准许甲方派工作人员随时进入加盟机构巡查， 以确保乙方运作符合甲方所定标准。

8、乙方要履行协议之各项条款。

9、乙方对外界一切纠葛纯属乙方责任， 绝不能代表甲方做出任何承诺。

乙方系独立的自负盈亏的机构， 其债权债务和税务与甲方无关。

10、该合作只适用于与甲方签署协议的乙方， 而乙方不得将此协议转让、出售或交换。

11、乙方有维护甲方形象、名誉不受损害的义务。

12、乙方员工皆受雇于乙方， 甲方不负担该员工任何责任。

二、乙方加盟甲方后， 甲方将为乙方提供以下支持

1、品牌资源: 享受三力教育品牌带来的影响力及连锁加盟体系， 统一标识、统一形象、统一管理体系、统一运作模式等(VI 形象标识、展板、工作证、宣传材料等电子版)

2、项目资源: 甲方将为乙方精心设计、独具特色的专业培训及系列课程、权威资格认证及管理咨询项目， 并不断开发新的具有市场核心竞争力的优秀项目， 以适合培训市场的需求， 适应市场变化。

甲方免费提供全部教育方案及产品【该产品包括: 户外拓展、内训课程、夏令营、家庭教育】

3、协助运作: 结合三力教育先进的培训认证模式及系统体系， 甲方为乙方提供管理支持， 指导并协助合作伙伴在所辖区域内的培训认证教育市场运作。

4、市场支持: 甲方将细分市场， 保证加盟机构在同一城市或地区仅此一家， 以确保该加盟机构的市场占有率及利润。

5、资料支持: 甲方为乙方提供目前所有的教育培训教材(电子版) 、结业证书及培训市场宣传资料电子版， 帮助合作伙伴开拓培训市场， 获取利润。

**加盟收款合同范本2**

加盟方(以下称甲方)：XXXXXXX有限公司

地址：

被授权方(以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

被授权方地址(店址)：

被授权方店名及编号：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就乙方在 内经营甲方齐先生风味砂锅居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起止日期及费用

1、甲方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授权乙方，合同期限为一年，加盟费为\_\_\_\_\_\_\_元整。此款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一次\_付完毕。

2、管理费为每年，此款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履行一年后( 年 月 日前)一次性足额缴纳完毕。

二、甲方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特此授权乙方为齐先生风味砂锅居的加盟业主，对外统称《齐先生风味砂锅居》，店名后加乙方自定店址名。

2、乙方自选营业地址独立办理经营手续，对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3、签订本加盟合同并授权后，甲乙双方不得在其授权的一公里范围内进行该项目的经营和授权经营。

4、在正式营业、试营业之前以及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向乙方传授实质性的本风味砂锅居的制作技术和方法，负责对乙方进行全方面的技术培训，达到甲方标准为止，否则乙方不得营业。

5、甲方提供加盟店内的装修设计图纸、牌匾、餐具、应季服装以及调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6、为保证乙方加工、制作和销售的风味砂锅居口味以及服务风格一致，甲方向乙方收取保证金贰仟元整。

7、如乙方转让或出租加盟店须经甲方同意并办理合同变更事宜，否则合同自动终止，保证金不退。

8、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本授权的技术和方法进行监督和指导。

9、如合同期限已经届满，甲方与乙方未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动延续。

10、甲方有权按物价指数统一变更管理费和所有调料价格。

三、甲方与乙方其他约定

1、为使乙方加工制作、销售的风味砂锅居口味统一和所使用的调料与甲方所提供的调料一致，甲方按照乙方使用量提供(味素、辣椒、麻椒、鸡精、麻酱和内部调料)，提供调料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禁止乙方自行采购和向他方销售以上调味材料。甲方有权调整调料配方，乙方不得自行调整。

2、应在调料储备量不足提前向甲方申请配送调料，如果甲方没有按时配送调料，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可抗力除外)。

3、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加盟合同，保证金不予返还：乙方未使用甲方提供的内部调料和味素、辣椒、麻椒、鸡精、麻酱的；乙方不使用甲方提供的餐具、服装、牌匾的；

四、乙方如按照约定使用调料的，待本加盟合同终止时甲方100%返还保证金。

五、乙方应在甲方共同协商的地点进行经营，不得擅自更改地点或扩大地点。

六、如乙方未按加盟合同约定使用甲方的技术和方法，造成口味和服务不统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加盟合同，保证金不返还。

七、本加盟合同所使用的调料和餐具款项当次结清，不得赊欠。

八、本加盟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现金结算，以甲方出具的收款凭证为准，追诉期为两年。

九、本加盟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争议双方调解不能达成一致的，甲乙双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的人名法院提起诉讼。

十、由于双方任何一方发生自然灾害，火灾、拆迁、交通事故、政府命令等不可抗力和其他无法继续经营的情况发生，双方均免责。

十一、关于加盟费的优惠待遇：

乙方有意再一次在超过一公里的范围得到授权技术和方法，另行开店的，加盟费按1/3收取，其他条款按照本合同履行。乙方被授权一公里范围内另行开店的，甲方只收取管理费和保证金，不再收取加盟费，其他条款按本合同履行。

十二、本合同甲方与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未严格按本合同执行的)后果自负。

十三、本风味砂锅居加盟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与乙方各执一份，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订立补充协议。

十四、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吉林省齐先生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加盟收款合同范本3**

协议编号：

特许人(加盟授权方)：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快

被特许人(加盟方)：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快

特许人与被特许人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过充分友好协商，签订本特许经营(加盟)协议：

特许人(加盟授权方)具备的条件

特许人系依法设立、取得物流业务经营许可证，并有权在第条规定的地域范围内从事物流业务的企业法人。

特许人拥有 物流特许经营权，包括注册商标 (名称及权属证书号)、企业标志 (名称、图形)、专利 (专利号)、专有技术 (名称及权属证书号)、经营模式等经营资源。

特许人在中国境内拥有至少2家从事物流服务1年以上的直营店或者由其子公司、控股公司建立的物流服务直营店。

被特许人(加盟方)具备的条件

被特许人系依法设立、取得物流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法人。

被特许人具备从事物流服务的经营场所，该经营场所的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营业面积平方米。被特许人应当及时向特许人提供经营场所的权属证明。

被特许人至少拥有熟悉物流服务业务的员工 名。

被特许人至少配备供物流服务使用的电话 部(号码附后);手机 部(号码附后);如遇号码变更，被特许人应及时通知特许人。

被特许人拥有不低于人民币 万元的注册资金。

被特许人拥有从事物流服务的机动车 部(车牌号附后)。

**加盟收款合同范本4**

甲 方：扬州市和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人代表：

乙 方：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身份证地址：

实际住址：

电 话：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双赢的原则，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加盟甲方经营 营业部

(位于 ，以下均简称为加盟营业部)事宜，特签定本合作经营协议。

一、基本管理原则：

(一)加盟保证金、加盟费用及信用保证金

1.旅游质量保证金：本协议签订后，乙方须在年 月 日前甲方一次性缴纳人民币

(大写)伍万元

(小写50000元)作为分部旅游质量保证金

(不计息)。

2.加盟费用：乙方需每年向甲方支付管理费壹万捌仟元整。甲方免乙方机票软件使用费和机票电子行程单

(发票)保证金。此外，月还需向甲方缴纳广告宣传费人民币

(大写) 免 元

(小写 ￥免 元)、财务管理费

(小写￥ 免 元)。

3.支付方式：现金。

(二)财务管理

1.按照国家业务部门的会计核算方式执行;

2.账户、发票、收据和税收均由乙方自行向当地所在部门领取、申报管理。

(三)人员费用

乙方根据业务量发展自行定员，劳动用工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二、加盟营业部经营范围：

仅限于甲方现有的经营范围，其中包括招徕旅游团体和散客服务、代办国际国内票务等。乙方不能超范围经营，否则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三、经营期限和本协议有效期限 ：

甲方允许乙方的经营期

(即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从 月 日起至20 月日止。

四、经营方式及经营目标：

1.风险承担：加盟营业部经营发生亏损时，乙方应承担全部亏损额，甲方不承担任何亏损额。加盟营业部的全部债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因加盟营业部的债务和经营亏损受到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经营费用：乙方宣传费、员工工资福利、水电费、电话

(传真)、交通、房租及其他办公费用等全部经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营业场所：

1.加盟营业部选址及店面装饰

加盟营业部的营业地点选择以“不与已加盟的会员构成直接竞争”为原则

(有无竞争关系由甲方认定)，由乙方自选报甲方审批同意，建筑面积以30平方米为宜。

甲方同意乙方选择 作为营业场地，营业开办所需费用

(含场地租金、装修和购买办公设施费用)由乙方承担。名称为：营业部 。

2.营业场地按甲方的要求装修

(包括加盟营业部品牌标识、装潢颜色、广告宣传等，均采用甲方同一标识)，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若乙方需变更营业场所，乙方须报告甲方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4.营业场所的《房屋租赁协议书》由乙方以甲方名义签订，租房押金和房租由乙方自行向出租方交纳和承担，房租在乙方费用中列支。

六、价格政策：

1.乙方必须执行甲方制定的门市指导价格及相关授权，不准随意降低或抬高门市销售价格;

七、甲方对加盟营业部的具体管理权

1.甲方对乙方加盟营业部实行“四统一管理”，即统一揽客、统一财务、统一价格、统一接待;加盟营业部专门负责产品销售及直接相关的业务。甲方对加盟营业部拥有管理权和财务审计、检查权;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和指导。

2.甲方商标、商号的管理和授权使用

加盟营业部因自营业务需要的可使用甲方 商标、品牌标识、字号，但 商标、品牌标识、字号的所有权归甲方，加盟营业部只能在甲方规定的范围内合法使用。乙方和加盟营业部不能将甲方商标、品牌标识和字号非法转让、许可他人使用，或采取发包、转加盟等形式非法处分，否则对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人事管理

加盟营业部的员工聘用：

加盟营业部的员工由加盟营业部直接考核聘用并签订书面劳动协议，聘用员工填写的《求职表》、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明复印件等个人资料和劳动协议原件须交到甲方备案。

员工的定编：

员工总人数定编由加盟营业部申报，甲方总经理核准。原则上不允许招用超编人员，如确实需要，需经甲方总经理书面同意，超编人员的工资由加盟营业部自行解决，不能在加盟营业部费用中开支。

员工工资及社保：

乙方须按规定负责承担和支付员工工资报酬、加班工资、解除劳动协议的经济补偿金、劳动社会保险、工伤赔偿和承担劳动法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待遇。若加盟营业部的资金无力支付工资的，应由乙方自筹资金发放员工工资等劳动待遇。工资发放后，工资表

(须由各员工签名确认)应交甲方相关主管部门

(连锁店管理部)、财务部妥善保管。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按照国家法律和甲方有关规定执行，在加盟营业部费用中列支。甲方按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用人单位应承担的费用部分在加盟营业部费用中列支。乙方对加盟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法律关系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工资、经济补偿金、社会保险、工伤赔偿等，若加盟营业部无力负担的，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受到经济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乙方员工离职，必须经过甲方批准，确认已办完移交手续，不欠款欠物之后方可离职;

乙方所聘用的员工，因违反法律法规、甲方制度造成乙方所管辖的部门或甲方名誉及经济损失时，员工未能承担的经济法律责任须由乙方承担。

4.营销业务管理

品牌的推广和广告宣传：

由甲方统一组织品牌的推广和广告宣传费用，加盟营业部须按约定或甲方规定承担分摊费用;加盟营业部自行组织宣传的广告费由乙方自行负担。

加盟营业部店面管理：

店面要整洁，各种宣传资料陈列整齐，员工统一着装，统一使用

(品牌)的LOGO和VI识别系统。

5.业务管理

加盟营业部以销售甲方的旅游产品为主要业务，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统一价格。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代销其他旅行社的旅游产品，也不得将所收游客转交甲方以外的旅行社。

加盟营业部与甲方各业务部主管保持经常不断的沟通确认行程、价格、接待标准等，若甲方无此行程出发团队,需由甲方业务部经理书面确认，才能转交其他地接社。特殊情况，双方另行约定。

加盟营业部违反上述规范，或违规操作造成客户投诉，或被政府部门处罚，或有其他任何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及进行其他处罚。

6.财务管理规定

基本原则：

甲方财务部对加盟营业部实行统一管理，单独核算，加盟营业部指定专人办理领用发票和报账等相关手续。加盟营业部的所有成本、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银行账号：

甲方为加盟营业部开设专用银行账号，由甲方统一管理，加盟营业部必须将营业收入及时存入该账号。加盟营业部不得向他人出借上述银行账户，也不能将上述银行账户用于非法用途，否则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全部赔偿。

信用额度管理：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保证金数额给予乙方信用额度为人民币万元。

加盟营业部应严格执行甲方为其核定的信用额度。财务部每月初编制营业部欠款报表报甲方领导和甲方门店管理人员，由门店管理人员及时收回欠款，以便循环使用其授信额度。

7.资金收支管理：

加盟营业部指定专人将每天收到的现金和支票存入甲方为营业部开设的指定账号，并给客人开具发票。甲方财务部按每张发票和相关银行单据核对收入，分别记录加盟营业部的营业收入。

成本单据经甲方会计人员审核无误后，分别记录加盟营业部的营业成本。

8.押金：

加盟营业部收到客人的押金，须存入甲方为营业部开设的指定账号，待客人回国注销签证记录后，由会计人员注明已收款，报甲方业务部经理、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后，由甲方财务部统一支付。

9.税金：

各加盟营业部税金由甲方集中实行统一纳税。相关税款计入各加盟营业部费用由其承担。

10.发票管理：

发票由甲方财务部负责统一归口管理。财务部根据加盟营业部的业务量核定每次领用发票的数量。发票用完后，交甲方财务部办理注销手续，并实行以旧换新。如因发票丢失或未按规定乱开发票引起的税务罚款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对乙方还要处以相应的罚款。开发票时，必须做到按号码顺序填开，开票日期、顾客名称、项目栏、大小写金额、开票人、收款人等内容要填写齐全、内容真实、字迹清楚;开发票应使用中文;旅游业务开具发票时，项目栏只能填写“团费”或“旅游费”等税务局规定字样，发票大写金额一定要用“零”字，不能用“0”或“/”等符号代替;任何人不得转借、转让、不得拆本使用发票，不得自行扩大专业发票使用范围，发票必须由专人负责开出和保管;填开发票必须在发生经营业务确认营业收入时开具发票，不得开阴阳发票，如有违反，一经发现，按公司制度处罚;填开发票不能涂改，如作废票要按原来的号码联订在一起，写上“作废”字样。

11、盈亏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如季度结束出现亏损，乙方须于季后10天内用现金或银行存款弥补亏损，超过15天仍未弥补亏损的，甲方有权从加盟保证金中扣补。如有盈利，甲方应在抵扣乙方欠款后支付给乙方。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有权依照国家政策、法律、旅游法规以及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检查、监督;

2.发现乙方若有违法违章以及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时，有权依法或依照本协议的规定予以纠正，或协助有关部门进行惩处，由于乙方经营失误造成企业损失，有权区别不同情况对乙方作出处理，纠正或惩处的办法：如扣罚加盟保证金与信用保证金、单方解除本协议、追究乙方的相关经济、法律责任;

3.定期或不定期派出审计人员对乙方的经营及账务进行审计，了解乙方经营运作情况。

(二)义务

1.严格遵守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管理;

2.负责协助办理加盟营业部的营业执照、税务证照的年审、工商变更等手续

(加盟营业部公章由甲方统一管理和使用，不交给乙方);

3、免费给乙方安装甲方机票订票软件，提供乙方查询、订座、出票.

4.及时把握行业动态，向乙方宣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

5.认真维护乙方和企业经营活动的合法权益，并在职权范围内帮助乙方解决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困难。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依照国家的\'政策、法律、旅游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

2.严格遵守有关政策法规以及本协议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的规定，严格执行旅行社内部运作的“四个统一”

(即统一人事管理制度，统一财务管理制度,统一组团活动和导游安排,统一旅游线路和产品)。

3.接受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和监督。

4.每月25日前向甲方对账和报账，往来账目要及时结算。

5.每月5日前按甲方规定及时准确上报各种报表如考勤、统计数据等。

6.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变相地将部门私自转加盟、发包、分包，不得出借银行账号，不得私自刻制公章和财务、业务专用章，不得私自抵押、拍卖、变卖财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营业部名义私自借款、对外提供担保、从事超出加盟的旅游业务范围的经济、民事活动等。乙方若有违反的，由此造成的债务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赔偿。

7.承担劳动用工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对员工进行岗位、业务的培训以及职业教育，确保员工守法经营，对员工因工作中的过失或违法行为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对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店面要整洁，各种宣传资料陈列整齐，员工统一着装，统一使用甲方的LOGO和VI识别系统。须按甲方要求装修，费用由乙方自理;协议期满后，在乙方对甲方没有债务和违约违法行为发生的前提下，现有营业部内的设备设施和装修等动产无偿归乙方所有。在协议期限内，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协议终止或解除的，乙方不得使用原办公场所改换其他旅行社继续经营，如违约者，甲方有权收回乙方办公场所，未得到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出让本协议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设立担保权，或对店铺进行其他处臵，否则若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9.对加盟营业部的全部债务和法律、经济责任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甲方不因乙方和加盟营业部的债务和法律、经济责任受到任何损失，否则应予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乙方必须严格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有义务保护甲方商标、品牌标识、字号等知识产权不受损害，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提供给乙方的经营资料秘密及商业机密，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

十、协议的终止

(一)协议期满

本协议期满后甲乙双方视具体情况协商是否续约，如不再续约，甲乙双方应在协议期满前20个工作日内，清理所有账务，乙方若有应付款项未支付给甲方的，应及时付清。

甲方确认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甲方退还加盟保证金和信用保证金

(不计算利息)：

(1)乙方无账务问题，已付清应付甲方的各种款项;

(2)加盟营业部已履行完所有业务协议、清理完所有业务;

(3)加盟营业部聘用人员已全部遣散，无拖欠工资、加班费、经济补偿金、工伤赔偿、社会保险等，无未了结的劳动争议纠纷;

(4)加盟营业部的全部债务已清理完毕，无未清偿的债务;

(5)因加盟营业部或加盟商发生的法律诉讼、仲裁案件、行政处罚已经执行结案，无未了结债务。

(6)加盟营业部、乙方亦无其他违约和违法行为发生。

(7)乙方已将加盟营业部全部经营证照、文件、印鉴、银行账户等交还给了甲方，并配合甲方办理完成了加盟营业部工商和税务登记注销手续或变更手续。

本协议履行期间和协议期满后，如加盟营业部或乙方违反以上任一项情形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加盟保证金和信用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关款项以弥补甲方所受到的损失，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赔偿了甲方因此所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若因国家政策法规的调整变化或不可抗力的原因，或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协议须提前终止的，甲方亦按上述第十条第

(一)款约定的原则办理。

(三)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之一，使协议无法履行，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协议，甲方按照上述第十条第

(一)款约定的原则办理：

1、乙方或加盟营业部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致使甲方品牌或形象或企业商誉受损，甲方有权立即单方提前解除协议。

2、由于乙方或加盟营业部服务不当引起顾客的投诉和不满，致使甲方品牌或形象或企业商誉受损，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协议。

3、乙方或加盟营业部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经警告不改，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协议。

4、若乙方或加盟营业部逾期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超过15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协议，乙方应立即付清拖欠的全部费用。

十一、违约及违约金的支付：

1、乙方或加盟营业部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利单方提前解除《加盟经营协议》，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行使提前解除协议权利的，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纠正违约行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的权利：

(1)乙方或加盟营业部违反法律法规，或由于乙方或加盟营业部服务不当引起顾客的投诉和不满，而乙方又不及时予以处理，致使甲方品牌受损的;

(2)乙方或加盟营业部未统一使用 甲方品牌;

(3)乙方或加盟营业部将加盟营业部业务直接或变相地进行转加盟、发包、分包、挂靠、“卖桌子”的;

(4)乙方或加盟营业部未进行对外协议编号登记管理制度或招收游客在出团前不签订旅游协议的或因其管理不善致使其他单位、个人或员工以加盟营业部名义对外签订协议的;

(5)乙方或加盟营业部未签订租车协议租用车辆的，或向不具安全保证和旅游营运用资格的单位租用车辆，或租用不具备旅游客运资格车辆的;

(6)因乙方或加盟营业部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致使甲方被有效投诉或被政府部门处罚或被媒体曝光的。乙方或加盟营业部每发生一次上述任一违约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两万元/次并赔偿甲方损失。乙方或加盟营业部逾期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各种款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

向甲方支付应支付款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或加盟营业部拒不支付违约金或拖欠应付甲方款项，或发生违法、违约行为致甲方受到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扣减乙方已缴纳的相应金额的保证金，不够扣减的继续向乙方追偿。扣减保证金后乙方应及时补足加盟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由乙方赔偿损失。

2、协议期满终止或提前解除后，乙方不得再使用甲方商标、品牌标识、字号，若有违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并赔偿损失。

3、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第2款、第七条第款、第九条第6款、第十二条第5款约定的任一情形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次。

4、因乙方或加盟营业部违法或违规经营，造成甲方被有关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经营资质或者被取消已有经营权时，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60万元并赔偿损失。

5、因乙方或加盟营业部违法或违规经营，造成甲方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若被处以停业整顿的，甲方每被停业整顿1天，乙方应支付甲方人民币5万元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停业整顿期间，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应该交纳的各项价款和费用不减免，乙方仍应交纳给甲方。

6.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其他协定

1.经营场所的资产品牌、商标权、企业名称字号权归甲方所有。

2.本协议期满，乙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协商续签的权利。

3.不可抗力或国家政府政策、法规的调整和变化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协商解决。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